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:

原告袁仕连与被告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、宁夏恩壹壹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袁仕连提出诉讼请求为: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;2.请求判令被告按照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支付原告第四、五、六年收益金45584元。并以 12662元为基数，按照给付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2023年4月16日至实际收到收益金之日违约金;以 15195 元为基数，按照给付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2024年4月16日至实际收到收益金之日违约金;以17727元为基数，按照给付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2025年4月16日至实际收到收益金之日违约金;3.支付原告自2025年4月1日至解除合同之日止的收益金及违约金;4.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公司营业地址不明，本院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合议庭组织成员告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等法律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 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，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，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